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景春

联系人：王瑶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负责人：蔡兴华

联系人：高远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2025 年 7 月签订了《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

议一如下：

一、 对原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对原协议【十四、信息披露】的内容进行调整，原协议：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到期公告、托管协议等，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对于私募理财产品的托管协议披露事宜，委托管理人代为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他情形。

调整为：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到期公告等，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

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他情形。

对原协议【五、财产保管】的内容进行调整，原协议：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处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人的要求办理。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

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

托管人应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为“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若产品名称已包含“光大理财”，则户名为“[产品名称]理财产品”（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

调整为：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处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账户不设预留印鉴卡，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人的要求办理。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

托管人应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全称/简称”（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发生抵触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涉及部分仍按照原协议的规定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合同业务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与原协议一致。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